沧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沧科字〔2020〕23号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0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建设，市科技局开展2020年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2020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在沧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www.kj.cangzhou.gov.cn）发布。请抓紧开展项目组织和推荐工作，按时完成项目申报任务。

附件：2020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

申报须知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二、相关事项

1. 申报项目原则上为我局 2019 年 11 月征集的 2020 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入库项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它重点工作不受此限制。

2. 无在研项目的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项目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科技研发平台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专项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

3.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少于24个月，执行期起始时间应不早于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处于执行期内或尚未验收结题的此两类项目承担企业，不得再申报此两类计划项目。

4.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文件精神和我市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5. 各归口管理部门须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承担资质、科研诚信和社会领域信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信用报告）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6. 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优先支持“18+7”特色产业集群、“六大新动能”“五大新引擎”项目和军民融合、国际科技合作、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

7. 为鼓励京津等外地企业（简称老企业）到我市创办企业（简称新企业），新企业在申报2020年项目时，在新企业享有老企业知识产权使用权的前提下，新企业可使用老企业的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申报的资质条件，但须提供老企业创办新企业、新企业享有老企业知识产权使用权的佐证材料。

8. 重点研发计划中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民生及资源与环境重点研发、现代农业重点研发、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研发采取先立项后补助的支持方式，2020年立项，执行期结束验收通过后予以资金补助。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和试点直报。

网上申报登陆“沧州市科技局政务网——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

1. 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需要更新企业相关信息，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

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申报要求的相关附件一律上传，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字样的水印，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四、纸件要求

1.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导出汇总表2

份。

2.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公章。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受理时间：1.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中的“院士行”活动后补助项目网上申报受理为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纸质材料在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2.其它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0日17:30，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沧州市科学技术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42号）相关业务科室。

重大科技专项

（指南代码：2020-2301）

支持企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成果、带技术、带资金到我市创办企业，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壮大一批科技型领军企业，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拟安排10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的成果应为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业引进国内外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或企业自主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2019年度企业利税不低于100万元，项目利税不低于2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企业自筹资金应不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2倍。

2. 申报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人才团队不少于3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沧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法人应为团队成员之一，项目销售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外地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子公司不能申报该类项目。

3. 转化的成果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并处于中试成功或产

业化初期阶段，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没有法律纠纷。

4. 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5. 优先支持获得省以上科技奖励项目的成果转化；优先支持民营企业的成果转化。

6. 申报单位引进的技术成果，同一技术成果不能同时申报吸纳的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项目。

二、绩效目标

1. 每个项目至少形成发明专利（或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4 项。

2. 项目实现产业化规模。企业自主创新或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税达到 200 万元以上，培养 1 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请书》。

2. 提供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 提供成果来源证明、知识产权证明。

4. 提供 2019 年度企业利税、项目利税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

5. 提供合作协议、人才团队情况、企业自筹经费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2129117

重点研发计划

一、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指南代码：2020-2101）

围绕壮大“六大新动能”、培育“五大新引擎”，促进“18+7”特色产业集群优化升级，支持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卡脖子”“杀手锏”技术，在创新药物、现代中药、医疗器械、高端数控机床与智能机器人、工程专用装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科技文化融合、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合金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殊用途功能材料、航空航天配套装备等方面研发一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拟安排6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项目创新性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竞争优势，已开展了相应研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取得授权不超过1年。（2）已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件。（3）已授权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且授权不超过一年。

2. 申报单位是企业的，上年度利税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3. 自筹经费为申请专项经费的 2 倍以上。

（二）绩效目标

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4 项；项目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培养 1 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2. 提供 2019 年度利税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企业自筹经费承诺书、知识产权证明等相关附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二、民生及资源与环境领域重点研发（指南代码：2020-2102）

围绕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科技创新供给，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回应民生关切，稳步推进卫生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公共事业科技创新水平，重点支持在资源勘探开采和综合利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海洋资源开采和环境保护、低碳节能与清洁生产、人口健康、体育、文物保护、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等方面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研

发一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拟安排4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项目创新性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竞争优势，已开展了相应研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已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件。（2）取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且取得授权不超过1年。（3）已取得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且授权不超过一年。

2.申报单位是企业的，上年度利税不低于5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3.自筹经费为申请专项经费的2倍以上。

（二）绩效目标

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项；项目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培养1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2019年度利税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企业自筹经费承诺书、知识产权证明等相关附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指南代码：2020-2103）

对2020年2月组织申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专项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拟安排2项左右，每项拟支持2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限《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沧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专项项目的通知》（沧科计字[2020]1号）文件中立项的项目申报。

2.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已经有应用案例。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不得低于2020年2月申报时约定的目标。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阶段性成果及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四、现代农业重点研发（指南代码：2020-2201）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种养业（生猪等）绿色生产、农业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奶业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新型农用物资研发，突破一批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共

性技术。拟安排5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种养业（生猪等）绿色生产新技术研发：已形成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企业技术标准需已公布并实施）。农业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技术研发：已授权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且授权不超过两年，或已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件。奶业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新型农用物资研发：已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件，或已授权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且授权不超过2年。

2.2019年度申报单位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3.自筹经费为申请专项经费的2倍以上。

（二）绩效目标

开发新产品1项或建立示范基地1个，形成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项，企业销售收入增加100万元以上，培养1个高层次技术创新团队。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2.根据申报条件需对应提供技术标准、知识产权、2019年度销售收入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等相关附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农村科技科　2129113

五、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研发项目（指南代码：2020-2001）

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通过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解决企业瓶颈技术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拟安排6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产业集群内科技型中小企业，2019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所在产业集群已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投入运营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

2. 申报单位须与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研发合作协议，并联合申报该类项目。

3. 每个产业集群限报2项，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依托单位不能申报该项目。

（二）绩效目标

每个项目形成发明专利（或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项；项目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研发合作协议、2019年研发投入强度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指南代码：2020-2002）

以“18+7”特色产业集群、“六大新动能”、“五大新引擎”为重点，支持一批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执行期为2年左右。拟支持3项左右，每项拟支持100万元左右。

一、申报要求

1. 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独立核算，市场化运作。近两年未享受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2. 依托单位、地方政府与高校科研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固定和流动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

3. 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业务，面向产业开展合同科研、技术转让、成果转化、咨询服务、技术入股和科技型企业孵化等服务。

4. 原则上同一产业只支持建立1家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绩效目标

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合同科研项目5项，形成知识产权（发明或实用新型）4项；技术转让或成果转化项目3项，开展企业培训5次。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申请书》。

2. 提供注册登记证、合作协议、研发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003）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设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的学科类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建设以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的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对2019年纳入省科技厅建设计划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每家给予100万元后补助。

申报材料：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004）

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对2019年纳入省科技厅建设计划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依托单位每家给予20万元的后补助。

申报材料：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三、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005）

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产学研合作，建设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

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对2019年纳入省科技厅建设计划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依托单位给予每家50万元的后补助。

申报材料：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四、研发费用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006）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对2018年度研发费用达到一定额度和强度（研发费用占当年度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后补助。

（一）补助对象

1. 申报单位为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申报单位2018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

3. 申报单位2018年未承担过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申报单位2018年度研发投入的额度、强度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额度50～200（含）万元，强度不低于6.5%；（2）额度200～500（含）万元，强度不低于5.5%；（3）额度500～1000（含）万元，强度不低于5%；（4）额度1000万元以上，强度不低于4.5%。

（二）补助标准

1. 2018 年度研发投入额度 50～200（含）万元，给予最高 15 万元补助；2. 2018 年度研发投入额度 200～500（含）万元，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3. 2018 年度研发投入额度 500～1000(含）万元，给予最高 25 万元补助；（4）2018 年度研发投入额度 1000 万元以上，给予最高 35 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的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表需体现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104）

（一）落实《2019 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后补助（指南代码：2019-1102）”中所提出的“在沧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2019 年度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辅导服务并通过高企认定 8 家以上”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新认定一家高企补助 3 万元，重新认定一家高企补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在沧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

构，2020年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辅导服务并通过高企认定5家以上，按照认定一家高企（不区分新认定和重新认定）补助3万元的标准在2021年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附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高企认定的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协议复印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105）

（一）在沧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单位，2019年度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聚集创新要素，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培育企业发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量，协助当地科技部门完成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任务，按照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的县（市、区）补助总额20万元，100家以下的县（市、区）补助总额10万元的标准给予服务机构补助。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根据绩效推荐服务机构（每县1-3家）。

（二）在沧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

器运营单位，2020年度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培育企业发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助当地科技部门完成了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任务，按照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的县（市、区）补助总额50万元，150家以下的县（市、区）补助总额30万元的标准在2021年给予服务机构补助。超额完成任务数20%及以上的县（市、区）补助资金增加20万元；超额完成任务数30家及以上的县（市、区）补助资金再增加10万元。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根据绩效推荐服务机构1-3家。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科技部门的推荐函。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七、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106）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2019年度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给予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后补助。

（一）补助对象

1.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

2.2019年度有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以下条件：（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须在本孵化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3）孵化时间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二）补助标准

上一年度每有一家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所入驻孵化载体运营单位2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附件需提供：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孵协议（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孵化载体孵化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八、农作物新品种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202）

围绕我市农作物产业提质增效、上档升级，对2019年经审定的知识产权清晰、产业化应用前景好的农作物新品种给予后补助支持。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审的每个补助20万元，通过省审的每个补助15万元。国家备案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每个补助10万元。补助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80万元；承担单位中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省级以上审定的《品种审定证书》或国家农业农村部备案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农村科技科　2129113

九、“院士行”活动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302）

支持院士合作单位协办、参与2020年市级“院士沧州行”活动。协办单位、参与单位需邀请院士或团队主要成员参加“院士沧州行”活动，并在活动期间进行专题讲座、或发布最新技术成果、或签约合作项目。对参与、协办的院士合作单位分别给予10-50万元后补助。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院士或团队来沧参加2020年市级院士行活动的现场图片（电子版）等佐证材料。

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2129117

十、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

（一）技术输出合同登记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303）

支持201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沧州域内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输出合同（合同买卖双方应无关联性），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性后补

助；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5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发票或银行收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附件。

（二）吸纳技术合同登记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304）

支持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沧州域内企业吸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单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在支持之列），并经卖方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买卖双方应无关联性）。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同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卖方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附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2129117

十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后补助（指南代码：2020-2305）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加强对外科技开放与合作交流，打造“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对

2019年新认定省级国际合作基地给予30万元后补助。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提供认定或通过评估省级国际合作基地文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2129117

十二、科技创新券

（一）科技创新券兑付（指南代码：2020-2401）

对2019年发放的科技创新券进行兑付。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2.科技创新券。

3.相关服务合同。

4.服务结果证明，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检验检测类需提供检测报告，科技服务类需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新产品、新工艺、样机证明材料等，知识产权类需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著作权证书等，科技金融类需提供保险保单或付息单据等，购买研发设备类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作业清单。

5.企业项目付款资金证明及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二）科技创新券征集（指南代码：2020-2402）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年度购买科技服务或购置研发设备等，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

1.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沧州辖区内注册并正常纳税；开展研发活动，有一定的研发投入，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提供科技服务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关系；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1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

2. 申报要求

（1）支持范围为企业购买测试检测服务、科技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及企业购买研发设备等。科技研发服务包括购买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购买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服务包括购买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不包括专利年费等费用。科技金融服务包括：①用于提供的科技保险费补贴，主要为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险及意外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②用于企业研发、中试项目的贷款贴息。研发设备包括研发仪器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2）创新券专项经费和企业自筹经费配套使用，专项经费抵扣不高于总费用的50%，申请创新券额度应为5000元的整数倍，且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仅限其申领企业使用，允许分次使用，但不得转让和买卖。创新券应在2020年完成购买服务（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日期为准），过期作废。

（3）创新券申领采取择优支持的方式进行。

3. 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科技创新券申领表》。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附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盖财务章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向税务部门报备的）。

受理科室及电话：科技金融服务办公室　2129776

十三、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指南代码：2020-2107）

支持高校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的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每家 20 万元左右的支持。

（一）申报条件

1. 运营单位为高校。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位于本校区内。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

4. 有良好的服务体系，具备专职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2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二）绩效目标

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入驻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 8 个。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 众创空间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具备的基础条件、建设和运营目标、运营机制、可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

3. 众创空间具备专职人员及拥有固定场地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的证明材料。

4. 众创空间与创业导师及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十四、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指南代码：2020-2007）

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提升全市创新能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广泛开展调研，编制

沧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项目执行期1年，安排经费30万元。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编制各类规划的经验，掌握“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中科技创新相关情况。

2.项目承担单位与外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了针对沧州产业发展的研究机构，可联合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绩效目标

1.形成沧州市科技创新调研报告等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编制完成沧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发展的方向、路径以及重点任务，各项任务指标符合我市实际，具体措施操作性强，“十三五”期间延续性的重大事项要有效衔接；“规划”通过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论证。

（三）申报材料

1.填写《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

2.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